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房屋條例》(第 283 章)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第 507 章)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香港房屋協會法團條例》(第 1059 章)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便對上述五條與房屋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 背景和論據

#####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以及《基本法》第八條述明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

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除了 24 條香港法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宣佈不獲採用外，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若干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見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並已收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及附表 8。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雖已就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一事有所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以便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 條例草案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總督”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代替。如某項條文先前賦予“總督”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則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替代，以符合《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的規定。至於建議對《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44(2)、47(1)及 122(3)條作出的修訂，則是為了剔除原有版本所隱含的英文的法律效力高於中文的情況，並給予兩種正式語文同等地位。

5. 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則以下述方式作出適應化修改 —

(a)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 (i) 第 70B(3)及 119V(3)條處理對租客作出侵擾行為的罰則。由於在有關條文對“官方”的提述涉及向“官方”繳交款項以供沒收的罰則，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2 條，提述“官方”應改為提述“政府”。
- (ii)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2 條，第 103 條對“官方訴訟”的提述應改為“政府訴訟”。

(b)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第 3 條規定該附例適用於官方所擁有的汽車和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在此對“官方”的提述，會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9 第 7(1)條改為對“國家”的提述。

### (c) 《地產代理條例》

附表第 2 條規定，地產代理監管局不得視為官方的僱員或官方代理人或享有官方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此條文的意圖是推翻《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6 條所訂立的推定。(該條從前推定官方獲豁免權。)由於第 66 條中的“官方”已改為“國家”，因此在此亦應作同樣處理，以反映該監管局並不享有任何“國家”的豁免權。

### 生效日期

6.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大多在通過成為法律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而就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實施的《地產代理條例》的條文而作出的適應化修改，則自有關的條文實施之日起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 三讀	另行通知

###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 **條例的約束力**

9. 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其對國家具有約束力，而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該等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1.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一月二十九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13. 若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09 0290 與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杜巧賢女士聯絡。

房屋局  
政府總部  
一九九九年一月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2
附表 2 《房屋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
附表 3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	6
附表 4 《地產代理條例》	6
附表 5 《香港房屋協會法團條例》	7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

### 2. 生效日期

（1）除附表4外，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a）附表4第1、2及4條當作自1997年8月8日起實施。

（b）附表4第3條當作自1999年1月1日起實施。

###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1.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10（8）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44（2）條現予修訂，廢除“英文通知書連同中文本”而代以“中文及英文通知書”。
4. 第 47（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使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均須採用中文及英文本。”。
5. 第 48（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5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6）（m）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9）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
  - (c) 在第（11）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 53A（4）（e）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58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 第 70B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0. 第 74B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1. 第 101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2. 第 103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3. 第 11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4. 第 119F (4) (e)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5. 第 119K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6. 第 119V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7. 第 122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此外，終止租賃通知書的中英文本各一份亦”而代以“且”；
  - (b) 在“凡”之後加入“中文及英文的”。

18. 第 123(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9. 第 132A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2

〔第 3 條〕

《房屋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房屋條例》

1. 《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3(2)(b) 及(c)、(3) 及(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4(1)、(2)(f) 及(j) 及(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 及(3)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4)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15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17A(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17AA(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30(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11.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283章，附屬法例）第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官方”而代以“國家”。

12. 第9(1)(a)條現予修訂，廢除“人民”。

13. 附表 3 表格 1 及 2 現予修訂，在“繳款辦法”的標題下的第 1 (b) (i) 項中，廢除“人民”。

附表 3

[第 3 條]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

1.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第 507 章)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任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4

[第 2 及 3 條]

《地產代理條例》

1.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7 (1)、(3)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2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28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條中，廢除所有“官方”而代以“國家”。

(b) 在第 3 (1) (a)、(b)、(c) (ii) (B) 及 (C) 及 (iv) 及 (d)、(2)、(3)、(4) 及 (6) (a) 條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5

〔第 3 條〕

《香港房屋協會法團條例》

1. 《香港房屋協會法團條例》(第 1059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the Colony of”；
  - (b) 在 (c) 段中，廢除所有“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5)。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附表 4
《房屋條例》(第 283 章)	附表 2
《香港房屋協會法團條例》(第 1059 章)	附表 5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第 507 章)	附表 3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附表 1  
章）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 12 條規限下，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大多在通過成為法律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至於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後實施的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則自有關的條文實施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